#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》之子议案 4.05: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#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 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,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、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 规定,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

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、方案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; 召集人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,公司应按本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。

第七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。

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(参股)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:
  - (二)由证券事务部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建议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(参股)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法定文件,上报证券事务部;
- (四)由证券事务部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事务部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证券事务部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,召集人不能 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 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人员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有所不一致的,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